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审〔2025〕48号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丰市桥冲镇 3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-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尾市金泰阳电力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陆丰市桥冲镇 3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-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陆丰市桥冲镇 3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-110kV 升压站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桥冲镇乌坎河上游南岸（中心坐标为：115° 44' 55.071" E，22° 55' 16.531"N），采用 AIS 户外布置，主变户外布置。站内新建 1 台 50MVA 主变压器、1 台 80MVA 主变压器（备用）；110kV 本期出线 1 回，远期 1 回；35kV 本期进线两回，远期待定；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本期 1×15000kvar，远期待定。升压站区域用地面积为 5000m²，围墙内面积 4704m²。

新建 110kV 升压站至 220 千伏星云站单回 110 千伏线路（110kV 星泰线）自新建 110kV 升压站 110kV 出线构架（115°

44' 53.669" E, 22° 55' 19.464"N) 起, 止于 220 千伏星云站 110kV 构架 (115° 42' 22.418" E, 22° 56' 53.774"N), 全线按单回路架设, 线路为架空-电缆混合线路, 其中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×6.754km, 电缆路径长约 1×1.16km。本工程新建单回铁塔共 25 基。项目总投资 25800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 在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,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 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, 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,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, 尽量减轻项目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, 确保工频电场、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限值要求。

(二) 采取有效的消声减噪措施, 确保升压站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2 类标准; 线路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中的 2 类、4a 类标准。

(三) 项目营运期升压站区内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。废旧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, 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, 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。

(四)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,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

池处理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清掏，不外排。

（五）做好水土保持工作，降低水土流失强度。变电站内的变压器四周设封闭环绕的集油沟，并设置有事故油池。

（六）项目运营要加强环境管理，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、操作规范运行和管理，升压站制订环境风险防范计划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。设置防火沙池，防火器具，挂禁烟火牌，变电站内外电磁辐射较高的区域应作出警示。

三、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四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审批专用章
2025年9月10日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，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0 日
